

立法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二讀《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只有中文）

以下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今日（四月十八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二讀《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的致辭全文：

主席女士：

我謹動議二讀《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透過立法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為消費者提供耗能產品的能源效益資料，藉此鼓勵市民使用具能源效益的產品。

過去十年，本港最終使用層面的能源消耗總量平均每年以 1.2% 的幅度增加。在二零零四年，本港總用電量達 392 億度電，其中 95 億度電（即約 24%）屬於家用電器。使用具能源效益的電器可大幅節省能源，有助減少溫室氣體及其他空氣污染物的排放。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自一九九五年開始推行自願參與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至今合共涵蓋 18 類耗能產品。雖然機電署會繼續向市民及業界推廣這項自願參與的計劃，但單純推廣及宣傳已不可能大幅提高現有自願參與的標籤計劃的市場滲透率。因此，我們有必要透過立法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為消費者提供有關指定產品的全面能源效益資料，讓他們可選擇能源效益較高的產品。

政府建議在首階段把空調機、冷凍器具及慳電膽納入強制性標籤計劃內。這些產品佔本港住宅每年用電量 70% 以上，而且在自願參與的標籤計劃早期已被納入該計劃中，市場滲透率亦屬較高。

政府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徵詢市民對建議強制性標籤計劃的意見。在收到的意見中，絕大部分對建議的強制性標籤計劃表示支持，並認同這項計劃有助善用能源，方向正確。政府就立法建議諮詢了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有關建議。政府亦有就建議諮詢其他相關委員會和業界代表，他們均表示原則上支持，並認同計劃能促進能源效益。

政府在參考強制性標籤計劃首階段的結果和節省的用電量後，會把強制性標籤計劃擴展至其他電器。政府亦會就日後的擴展計劃充分諮詢市民和業界。

主席女士，提倡節約能源是要改善空氣質素及減低溫室氣體，這是其中一項主要措施。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能鼓勵市民選購及使用具能源效益的產品。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女士。

完

2007年4月18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4時46分